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 相关政策操作实务

● 主 编 葛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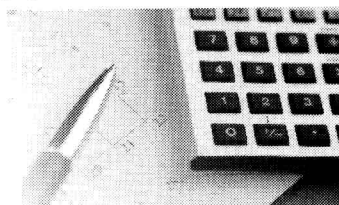


南京大学出版社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 相关政策操作实务

主 编 葛元力

副主编 郑明珠 赵新平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操作实务
/ 葛元力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305 - 11160 - 0

I. ①小… II. ①葛…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知识—中国②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
国 IV. ①F279.243②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6537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操作实务

主 编 葛元力

责任编辑 王向民 编辑热线 025 - 83594275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中闻集团南京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 28.50 字数 620 千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1160 - 0

定 价 35.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成员

主 编	葛元力				
副 主 编	郑明珠	赵新平			
编 委	徐至诚	杜 军	曹建伟	刘仁华	林 岗
	方 林	周 平	董正兴	何晓华	高云增
	邱俊华	王绪友	郭瑞龙	严 勇	孙建平
	黄建方	夏江峰	周淑泓	范久红	陈月萍
	陈 啸	蔡荣浪	史云飞	邓建新	印春荣
	杨仁良	汤海波	张忠平	徐 军	沈 阳
	宁可风	孙 佩	支晓旭	赵娟娟	沈启程
	戴维栋	李国强	蒋玉妹		
参编人员	王 嫻	吴小强	陈 平	俞培林	秦 燕
	刘亚星	杨应山	杨 捷	易红霞	袁 莉
	洪乐婷	朱 宁	林晓岚	刘 衍	宋 树
	曾丽群	严 峻			

编委和参编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概 论	1
第一章 资 产	7
第二章 负 债	100
第三章 所有者权益	147
第四章 收 入	152
第五章 费 用	171
第六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204
第七章 外币业务	217
第八章 财务报表	231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253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64
第十一章 小企业涉税风险	288
附录	298

概 论

一、小企业相关会计制度的沿革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反映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一) 会计制度的沿革

1992 年以来,我国充分吸取其他国家在会计核算制度方面的经验,以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来共同规范会计核算。

199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此后又陆续发布了多项具体会计准则。目前,在实际工作中执行的是 2006 年发布的会计准则。

在建设会计准则体系的同时,财政部从 1992 年起陆续发布了 13 个分行业会计制度。自 2001 年起,国家又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04 年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实施。

(二) 《小企业会计准则》出台的背景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为此,中央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先后于 2003 年出台了《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 年出台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特别是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现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 2004 年制定的,但是,由于相当部分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完善、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加之《小企业会计制度》部分内容已滞后于小企业自身业务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执行效果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此外,国家并未强制统一小企业执行的会计标准,有的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有的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的仍执行分行业会计制度,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并鼓励

小企业提前执行。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规定的微型企业的企业参照执行。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不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是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制度基础。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构成及特点

1. 基本构成

《小企业会计准则》共10章,90条。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主要内容为《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宗旨及法律依据、适用范围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系和向《企业会计准则》转换的规定。

第二章资产,共40条,主要内容为资产的定义和分类、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小企业主要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第三章负债,共8条,主要内容为负债的定义、类别、确认和计量。

第四章所有者权益,共5条,主要内容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定义以及确认和计量。

第五章收入,共7条,主要内容为收入的定义、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提供劳务收入的构成及确认和计量、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划分。

第六章费用,共2条,主要内容为费用的定义、费用的分类(或范围)及内涵和费用的确认计量原则。

第七章利润及利润分配,共6条,主要内容为利润的定义及构成,营业外收入的定义及构成,政府补助的定义、确认和计量原则,营业外支出的定义及构成,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和税后利润的分配。

第八章外币业务,共6条,主要内容为外币业务的构成、定义、类型、确认计量和列报。

第九章财务报表,共10条,主要内容为财务报表的定义及组成,资产负债表的定义、组成项目及汇总金额,利润表的定义、费用分类标准及组成项目,现金流量表的定义、列报要求和组成项目,附注的定义、披露顺序及内容,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及时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第十章附则,共2条,主要内容为微型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时间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废止时间。

2. 主要特点

(1) 简化会计核算要求

考虑到小企业业务简单、人力资源薄弱等特点,《小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了简化

核算。

在资产方面: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实际损失的确定参照了所得税法中有关认定标准;长期股权投资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规定了与所得税法基本一致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最低年限以及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金融资产核算简化,未引入金融资产四分类方法,利息收入的确认时点均在约定付息日。

在负债方面:要求以实际发生额入账,利息计算统一采用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减少预提会计方法的使用。

在所有者权益方面:资本公积的核算内容仅为资本溢价部分。

在收入方面:采用发出货物和收取款项作为标准,减少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职业判断,同时就几种常见的销售方式明确规定了收入确认的时点。

在财务报表方面: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对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适当简化,不采用现金等价物的概念;不要求提供股东权益变动表;在附注中增加了纳税调整的说明。

(2) 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与有助于银行提供信贷相结合

鉴于税务部门 and 银行作为小企业外部财务报告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为满足这些主要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增加了税务部门和贷款银行等信息使用者所关心的信息。

3.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关系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是合理分工与有序衔接相结合的关系。

符合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已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所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如果在《小企业会计准则》中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一旦公开发行股票债券或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标志着由适用于大中型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适用于小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共同构成的企业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为今后统一会计标准、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建立良好会计秩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制度的沿革

(一) 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制度的沿革

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起,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税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税收收入逐步成为政府财政收入主要的来源,同时税收成为国家宏观经济

调控的重要手段。

1991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企业所得税法》出台的背景

随着中国加入WTO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并存的缺陷已经逐渐暴露。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精神,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59条规定,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与《企业所得税法》同步实施。

《企业所得税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

(三)《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构成及特点

1. 基本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共8章,60条。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主要规定了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即对纳税人、纳税义务和法定税率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应纳税所得额,共17条,主要明确了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收入、不征税收入,允许和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公益性捐赠扣除比例,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亏损结转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章应纳税额,共3条,对应纳税额的概念、境外所得已缴所得税抵免和间接抵免等作了规定。

第四章税收优惠,共12条,对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范围、优惠内容、优惠方式等作了规定。

第五章源泉扣缴,共4条,对非居民企业实行源泉扣缴的范围、扣缴人的义务、扣缴办法和时间等作了规定。

第六章特别纳税调整,共8条,对企业的关联交易、成本分摊协议、预约定价、核定程序和反避税地避税、资本弱化条款、一般反避税规则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强化了反避税手段。

第七章征收管理,共8条,对企业纳税地点、汇总纳税、纳税年度、汇算清缴以及货币计算单位等作了规定。

第八章附则,共4条,对享受过渡性优惠的企业范围、内容,与税收协定的关系、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以及《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日期等作了规定。

《实施条例》共有8章133条,章节设置同《企业所得税法》,主要是细化了税法的

有关规定。

2. 主要特点

《企业所得税法》实现了五个方面的统一:统一税法并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统一并适当降低税率,统一并规范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统一并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一并规范税收征管要求。

《企业所得税法》还规定了两个方面的过渡政策:一是对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享受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给予过渡性照顾;二是对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过渡性税收优惠。

为了保证《企业所得税法》的可操作性,《实施条例》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框架,对《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逐条逐项细化,明确了重大政策、重要概念以及征管问题。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界定了《企业所得税法》的若干重要概念,如实际管理机构、公益性捐赠、非营利组织、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等;二是进一步明确了企业所得税的重大政策,具体包括: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资产的税务处理,境外所得税抵免的具体办法,优惠政策的具体项目范围、优惠方式和优惠管理办法等;三是进一步规范了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程序性要求,具体包括特别纳税调整中的关联交易调整、预约定价、受控外国公司、资本弱化等措施的范围、标准和具体办法,纳税地点,预缴税和汇算清缴方法,纳税申报期限,货币折算等。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出台后,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据此,针对一些具体的操作性问题,研究制定了相关部门规章和具体操作的规范性文件,作为配套制度,从而形成了企业所得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的三个层次的制度框架。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所得税法》差异的协调

《小企业会计准则》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在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后,小企业部分会计要素核算与计价方法完全采取与税法一致的规定。如对所有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而是在资产损失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会计要素不以公允价值为记账基础,而是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记账基础等。同时,《小企业会计准则》还强化了有关资产项目、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纳税调整过程等信息披露的要求。

这样,不但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而且也有利于在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比的前提下降低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的工作量,使审计查账、税务监管更加顺畅,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在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后,小企业除会计与税法之间不可能消除的永久性差异以外,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可能产生暂时性差异。如,小企业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用于补偿小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亏损的其他政府补助时,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应确认为递延收益,而按照税法要求,则应将其并入收入总额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作为不征税收入,导致小企业会计与税法存在差异。

由于《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需要小企业进行纳税调整的交易或事项较少,因此《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增加纳税调整的说明,披露“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148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企业财务、会计规定计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的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章 资产

第一节 资产概述

一、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1) 资产应为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

资产作为一项资源,应当由小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具体是指小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小企业所控制。

小企业享有资产的所有权,通常表明小企业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一般而言,在判断资产是否存在时,所有权是考虑的首要因素。有些情况下,资产虽然不为小企业所拥有,即小企业并不享有其所有权,但小企业控制了这些资产,同样表明小企业能够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符合会计上对资产的定义。例如,某小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一项固定资产,尽管小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如果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表明小企业控制了该资产的使用及其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应当将其作为小企业资产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

(2) 资产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资产预期会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流入小企业的潜力。这种潜力可以来自小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可以是非日常活动;带来经济利益的形式可以是现金形式,也可以是能转化为现金形式,或者是可以减少现金流出的形式。

资产预期能否会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重要特征。例如,小企业采购的原材料、购置的固定资产等可以用于生产经营过程,制造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对外售后收回货款,货款即为小企业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果某一项目预期不能给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将其确认为小企业的资产。前期已经确认为资产的项目,如果不能再为小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也不能再确认为小企业的资产。例如,待处理财产损失以及某些财务挂账等,由于不符合资产定义,均不应当确认为资产。

(3) 资产是由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资产应当由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所形成,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

生产、建造行为或者其他交易或事项。换句话说,只有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才能产生资产,小企业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例如,小企业有购买某存货的意愿或者计划,但是购买行为尚未发生,就不符合资产的定义,不能因此而确认存货资产。

二、资产的分类

小企业的资产按照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小企业的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1年内(含1年,下同)或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出售或耗用的资产。小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小企业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三、资产的确认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除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小企业

从资产的定义来看,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是资产的一个本质特征,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经济环境瞬息万变,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小企业或者能够流入多少实际上带有不确定性。因此,资产的确认还应与经济利益流入的不确定性程度的判断结合起来。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只有当有关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在实务中,小企业取得的许多资产都是发生了实际成本的,例如,企业购买或者生产的存货,企业购置的厂房或者设备等。对于这些资产,只要实际发生的购买成本或者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就视为符合了资产确认的可计量条件。

四、资产的计量

小企业的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是在实际发生损失时计入营业外支出。一是应收及预付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在符合规定标准时作为坏账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二是长期债券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规定标准时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三是长期股权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规定标准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除长期股权投资外,各项资产损失的确认标准,参照税法规定并应提供相应的证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禁止小企业计提减值准备,待小企业实际发生资产损失时再作会计处理,一方面可以大大简化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小企业资产不实,需要通过附注披露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

第二节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指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按其存放地点和用途不同,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是小企业存放于会计机构、由出纳人员保管的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小企业必须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印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加强现金的管理和内部控制。

小企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结余额,将结余额与实际库存额核对,做到账款相符。有外币现金的小企业,还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一) 增加

1. 日常业务的现金收入

小企业对外销售货物、取得劳务、处置资产等取得现金收入时,应按照取得现金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例 1-1】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电脑配件的生产与销售。2×13 年 3 月 1 日,对外出售电脑配件 10 套,价款合计为 800 元,该批配件成本为 600 元。甲公司于当日收到现金(价款和增值税款)共计 936 元,并将其及时入库。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936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0
贷:库存商品	600

2. 从银行提取现金

企业因向职工支付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等事项需要从银行提取一定的现金,按支票存根记载的提取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2】 甲公司的出纳 2×13 年 12 月 9 日提取现金 3 000 元备用。持支票办理完手续后,根据支票存根,编制记账凭证。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库存现金	3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二）减少

1. 日常业务的现金支出

企业向供货方、提供劳务方进行支付时,如属于现金使用范围的,支付发生时,借记“库存商品”“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支付因职工出差等原因所需的现金,按支出凭证所记载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例 1-3】 甲公司于 2×13 年 10 月 31 日从某农户个人手中购入农产品一批作为原材料,该批原材料价值 1 000 元,款项于当日用现金支付。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因素影响。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1 000
贷:库存现金	1 000

【例 1-4】 2×13 年 12 月 10 日,甲公司职工李明预借差旅费 1 000 元。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李明	1 000
贷:库存现金	1 000

2. 向银行送存现金

【例 1-5】 甲公司于 2×13 年 10 月 31 日送存现金 5 000 元。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库存现金	5 000

（三）清查

小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现金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对于清查的结果应当编制现金盘点报告单。

对于现金清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即现金溢缺情况,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现金清查中发现短缺的现金,应按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在现金清查中发现溢余的现金,应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按如下要求进行处理:

1) 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现金短缺款”或“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保险赔款”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处理,借记“管理费用——现金短缺”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

2) 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现金溢余”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

贷记“营业外收入——现金溢余”科目。

【例 1-6】 甲公司 2×13 年 1 月 31 日现金清查时发现现金短缺 1 000 元,2 月 5 日查明原因,其中 500 元属于出纳小王保管不善造成的丢失,另外 500 元短缺原因不详。公司处理决定由小王赔偿 500 元。小王于 2 月 10 日现金交纳赔款。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 现金清查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 000
贷:库存现金	1 000

(2) 查明原因时:

借:其他应收款——出纳小王	500
管理费用——现金短缺	5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 000

(3) 交纳赔款时:

借:库存现金	500
贷:其他应收款——出纳小王	500

二、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小企业存放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每个小企业都要在银行开立账户,用来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结算。小企业和其他单位之间的货币收付业务,除了在规定范围内可以用现金支付以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小企业应当按照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

有外币银行存款的小企业,还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一) 增加

小企业对外销售货物、取得劳务、处置资产等,直接通过银行转账取得收入时,应按照取得银行存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以及“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小企业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根据银行通知及时编制收款凭证,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

【例 1-7】 沿用【例 1-1】,假设甲公司收到的是转账的银行存款 936 元,则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936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0
贷:库存商品	600

(二) 减少

小企业向供货方、提供劳务方进行支付时,如不属于现金使用范围的,支付发生时,借记“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8】 甲公司于 2×13 年 3 月 15 日从乙公司购入原材料一批,价款为 10 000 元。甲乙两公司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甲公司于当日收到材料,并通过银行存款转账支付了款项共计 11 700 元。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
贷:银行存款	11 700

(三) 清查

为防止记账发生差错,正确掌握银行存款的实际数额,小企业应加强对银行存款的管理,并定期检查银行存款,主要是通过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

核对主要包括以下三项内容:一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互相核对,做到账证相符;二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存款总账互相核对,做到账账相符;三是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开出的银行存款对账单互相核对,做到账实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小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小企业在对银行存款进行清查时,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已经全部或部分不能收回,如吸收存款的单位已宣告破产,其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或者全部不能清偿的,应当作为当期损失,冲减银行存款,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1-9】 甲公司 2×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为 5 400 元,银行转来对账单的余额为 8 300 元。经逐笔核对,发现以下未达账项:

- 1) 企业送存转账支票 6 000 元,并已登记银行存款增加,但银行尚未记账。
- 2) 企业开出转账支票 4 500 元,但持票单位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银行尚未记账。
- 3) 企业委托银行代收某公司购货款 4 800 元,银行已收妥并登记入账,但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尚未记账。
- 4) 银行代企业支付水电费 400 元,银行已登记企业银行存款减少,但企业未收到银行付款通知,尚未记账。

甲公司应编制如下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5 400	银行对账单余额	8 300
加:银行已入账、企业未入账的收入	4 800	加:企业已入账、银行未入账的收入	6 000
减:银行已入账、企业未入账的支出	400	减:企业已入账、银行未入账的支出	4 5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9 800	调节后的存款余额	9 800